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0年3月3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医疗”）及目标基金35名有限合伙人签订《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目标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募集完成后，目标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06,667万元；其中，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目标基金约1.63%的份额。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的对价。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设立时间：2018年8月
3、目标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SE5400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5、基金规模：项目募集完成后，目标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06,667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设立目的：
先贤药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权威的行业专家顾问团队，通过投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中具备一定技术、人才、专利优势的初创、中期和成熟期企业，有效整合医疗行业资源，助力中国具有发展潜力的医药企业成长，致力于为患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8、管理模式：
目标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由目标基金和普通合伙人委托基金管理人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普通合伙人作为目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排他性地拥有目标基金及其委派的代表行使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华盖医疗、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华盖资本有限合伙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通资本”）。

9、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投资期间内，按目标基金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之和的2%/年支付；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间，按目标基金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于项目投资但未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根据相关投资文件需支付的费用之和的2%/年支付。

（2）业绩奖励及利润分配安排：当所有合伙人的投资额得到返还，并按约定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利息和款项以及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奖励后，剩余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80%和20%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3）目标基金分配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对目标基金资产进行变现后再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10、盈利模式：目标基金将以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作为主要盈利模式。

11、投资计划：
目标基金参与中国快速成长的医疗健康产业链的投资及整合机会，坚持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的投资理念，聚焦投资具有高技术壁垒、可快速扩张和杰出初创能力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领域已完成多个项目投资，符合基金投资规划。

12、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

13、退出机制：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收购/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4）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5）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且不会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其他退出方式。

14、投资决策机制：目标基金的投资业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

15、存续期限：目标基金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即2019年4月12日，下同）起五年之日止。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同意，目标基金的期限可延长两年。此外，若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同时满足下述三项条件的前提下，其期限还可再延长一年：（1）目标基金对拟投资项目投资已完成，且有限合伙人已回购其对目标基金缴付的全部出资；（2）目标基金投资的项目存在上市退出或者并购退出安排，且预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3）经认缴出资额（总）和180%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16、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的第三个周年对日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结束。

17、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目标基金管理层面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约为人民币92,726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92,07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655万元；2019年4月至12月，目标基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70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013万元。

18、投资人出资进度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已认缴人民币约3,102万元的目标基金份额，实缴出资人民币约1,241万元，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有限合伙人已合计认缴人民币303,564万元的目标基金份额，已实缴出资人民币约104,936万元，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19、登记备案：目标基金已完成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募集完成后，将依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

2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目标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集团利益的行为。

三、目标基金的投资主体及管理人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华盖医疗，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许小林

（4）股东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33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26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合计	1,600	50.00

（5）华盖医疗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607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008A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33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26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合计	1,600	50.00

（6）华盖医疗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607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008A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33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26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合计	1,600	50.00

（6）华盖医疗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607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008A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33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26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合计	1,600	50.00

（6）华盖医疗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607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008A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33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26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合计	1,600	50.00

（6）华盖医疗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607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008A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33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26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合计	1,600	50.00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盖医疗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8,384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72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1,658万元；2018年度，华盖医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262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93万元。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该普通合伙人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企业
目标基金本次募集完成后，包括本公司在内，共有35名有限合伙人认缴目标基金的基金份额。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占目标基金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4.69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5.3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华盖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2年09月13日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许小林

（4）股东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4.69
上海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5.31

（5）华盖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6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9号505A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盖资本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2,394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31,39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18,995万元；2018年度，华盖资本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9,97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717万元。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华盖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目标基金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领域。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及资源，挖掘并储备行业内的优质项目，促进本集团在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布局。

本次投资系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参与认购目标基金份额；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本集团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研制的重组抗CD38人源化单抗能抗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在评估其治疗肿瘤治疗耐药的转移性或复发性上皮癌的前瞻性、开放性、剂量爬坡的临床试验中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临床研究报告。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改良创新药物，适用于结直肠癌等多种实体瘤的治疗。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b/I期临床试验中。

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次研究”）为一项评估该新药治疗标准治疗耐药的转移性或复发性上皮癌的前瞻性、开放性、剂量爬坡的临床试验。本次研究参照新药药期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设计，主要目的是评估该新药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确定剂量限制性毒性，进一步基于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力学数据确定II期临床试验推荐剂量。其次，本次研究旨在评估该新药治疗转移性或复发性肿瘤的潜在有效性，以及该新药相关的药代动力学与免疫原性特征。此外，本次研究的探索性的内容包括评价该新药安全性及安全性的生物标志物。

本次研究论证了该新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至临床试验第28天患者耐受达900mg，且未检测到剂量限制性毒性及不良耐受现象；药代动力学结果显示，单次及多次给药后的暴露量呈剂量依赖性，且在剂量组中出现剂量累积；晚期临床患者中观察到肿瘤应答。本次研究确立了该新药的安全性和初步疗效。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于的重组抗CD38人源化单抗能抗注射液及西妥昔单抗注射液和尼妥珠单抗注射液，根据IOVIA C1HPA最新数据，IOVIA为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度，重组抗CD38人源化单抗能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3.95亿元。

截至2020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7,02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研药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出现安全性或/或有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 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华锐风电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为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富南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368,423,800股表决权委托给中微丝路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丝路”）和中微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发展”），中微丝路和中微发展上述三家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368,4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控制权将从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微丝路和中微发展拥有公司最大表决权份额，控制权的集中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0年3月30日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此项无需大市国资委批准。

●公司未能成功保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或“上市公司”）的三家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富南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微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微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368,423,800股表决权委托给中微丝路和中微发展、中微丝路和中微发展上述三家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368,4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详细情况如下：

一、受托方介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微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发改振兴【2018】948号），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普通合伙人“中微发展”和中微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负责基金运营和投资管理。同时，基金另设基金管理人——中微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两家发起人设立，受托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投资事务，组建管理团队。

（一）受托方1
公司名称：中微丝路风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5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P9HXG6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以及为达到上述目的而进行的企业运营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末，中微丝路总资产1573万元，净资产15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缴资本1650万元。

（二）受托方2
公司名称：中微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5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P9H3C3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以及为达到上述目的而进行的企业运营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末，中微发展总资产2173万元，净资产19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缴资本5000万元。

二、委托方介绍
（一）委托方1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兴一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曲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732769652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械及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材料、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设施、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进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维修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种设备部分下业在许可证范围内）。

（二）委托方2
公司名称：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3月20日

住所：北京西城区花园北路17号楼B座28号1号楼B座5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7元

法定代表人：曲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836731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方3
公司名称：萍乡市富南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08日
住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工业园综合楼4楼3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海阔（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2322532607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320项限制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开展证券类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3月30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微丝路风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P9HXG6F

甲方2：中微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P9JC319

乙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732769652T

丙方：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8367315

丁方：萍乡市富南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2322532607

以上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委托方”，甲方1与甲方以下合称“甲方”或“受托方